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函〔2018〕2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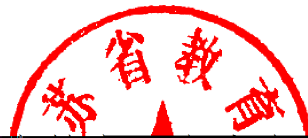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 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要求，请各学位授予单位抓紧部署一次专项检查，并于9月7日前将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报送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（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）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1566，电子邮箱：jshjy@jse.gov.cn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

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



2018年8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